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 AS

Distr.  
GENERAL

A/37/285  
S/15219

18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11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1982年5月24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发表关于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冲突的如下声明：

“十国对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冲突的继续表示关切。这场冲突现在已有两年之久，牺牲人数众多，物质破坏相当严重，给平民造成了深重的苦难，并且动用了两国原来想要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大量资源。

“十国重申支持尊重各国独立与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同时表示严重关切战斗的继续。由于十国同两个交战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都有着悠长的密切联系，所以对此更加表示遗憾。它们回顾到，自从1980年9月23日以来，它们一直采取支持停止战斗和谈判解决的立场。

“十国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不结盟运动代表和伊斯兰会议代表的不懈努力。

\* A/37/50/Rev. 1.

“就十国方面而言，殷切希望能依照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诸如1980年9月2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号决议所确定的那些原则，寻求一项和平的解决办法。它们坚决认为，确保两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与文化特性的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是空前迫切和必要的，这样才能进行该区域各国人民所渴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国愿意参与一切为和平而进行的努力，愿意应当事双方的要求决定参与的程度，并且在敌对行动停止后，愿意考虑与两国合作进行重建工作的可能性。”我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德蒙·德弗（签名）